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上市公司筹划拟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2017年2月6日，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3、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4、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

5、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

年4月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7年7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复牌。

6、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7、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8、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9、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10、鉴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同日，东诚药业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转让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

12、2017年7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公司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之前，公司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13、2017年10月16日，东诚药业与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了《关于转让安迪科

48.5497%股权的协议》，10月18日，安迪科取得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48.5497%的股权已完成过户。

14、2017年10月23日，因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重组方案及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15、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买卖股票的自查工作。

16、公司股价在本次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及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涨跌幅未超过20%，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不构成异常波动。

17、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与业绩承诺方及SUN STEP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